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GR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 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提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該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2) 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擬議修改須提交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審議，相關修改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詳情的通函同年度股東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 附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後，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p>
2	新增	<p>第二百〇四條(五)庫存股份，是指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收購並尚未轉讓或註銷的公司股份，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除非《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p>